

资金运筹指南

主编：黄贵芳 张存民
张正文 朱兰贵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撰稿人员名单

财政篇：张存民 王翠英

信贷篇：王思钦 衣兰林 田忠勤 贾标胜

赵培珍 郝戈英

集资篇：黄贵芳 狄邦安 郝艳霞

用资篇：朱兰贵 王忠诚 王继德 赵杰

李克和 张珍 张爱荣

纳税篇：张正文 崔玉光

前 言

资金不足,已成为我国城乡各单位发展经济和从事社会活动的掣肘因素;与此同时,我国城乡居民手持货币大量增加或者低效益投放,造成了大量的资金闲置和浪费。为了帮助急需资金者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足额地筹入资金,帮助资金持有者正确使用资金,我们组织财政、金融等部门的工作者、筹资理财有方的企业领导者和财会人员、经济管理专业的理论工作者,从实际需要出发,编写了此书。

本书充分考虑了各种筹资和用资途径,共分五篇一百零二个分目,运用介绍式体裁进行了编撰。其中,财政篇设有13个分目,主要介绍目前财政资金的特点、种类、放款条件和放款程序;信贷篇设有19个分目,主要介绍各种信贷资金的贷款条件、期限、利率和数量限制,以及本票、支票、汇票、信用卡等多种信用工具的使用方法;集资篇共设27个分目,主要介绍如何利用股票、债券等方式从社会筹入各种闲散资金;用资篇共设24个分目,主要介绍企业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及各种专用资金的使用方法;纳税篇共设19个分目,是针对我国的许多生产经营者和管理人员纳税知识不足而设计的,主要介绍现行主要税种的纳税人、纳税对象、税率、纳税方法和减免税条件。

由于资金问题渗透到了社会和经济的各个方面,故本书的内容涉及面广,应用性强,实践价值较大。加上深入浅出,

通俗易懂,特别适合筹资、用资者阅读和参考,对有志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者,也将提供很大的帮助。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财政、金融、经济主管部门以及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编写过程仓促,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各位读者给予指正。

编者

1995年12月

目 录

财 政 篇

一、财政资金的基本特征	1
二、我国的财政体制	3
三、财政经济建设资金的使用	7
四、固定资产投资的使用	10
五、流动资金的使用	12
六、农业发展资金的使用	15
七、物资储备资金的使用	18
八、行政管理费的使用	20
九、教科文卫经费的使用	23
十、国防经费的使用	28
十一、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金的使用	30
十二、财政补贴费的使用	33
十三、企业单位对财政其他经费的使用	36

信 贷 篇

十四、信贷与企事业单位的关系	40
十五、我国的银行结构及各自的职责	43

十六、银行贷款的特点和种类.....	47
十七、银行贷款的条件和原则.....	52
十八、企业贷款的程序及管理.....	55
十九、如何进行基本建设贷款.....	57
二十、如何进行技术改造贷款.....	59
二十一、如何进行科技开发贷款.....	61
二十二、如何进行工业企业短期贷款.....	63
二十三、如何进行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66
二十四、如何进行供销社、集体商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 贷款.....	71
二十五、如何进行农业贷款.....	75
二十六、如何进行房地产贷款.....	82
二十七、如何计算贷款利息.....	85
二十八、怎样开立和使用银行帐户.....	90
二十九、如何使用银行支票、本票和汇票.....	94
三十、如何办理和使用银行信用卡.....	99
三十一、如何进行外汇贷款.....	104
三十二、如何争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108

集 资 篇

三十三、社会集资的基本形式.....	113
三十四、企业进行社会集资的组织基础—公司.....	115
三十五、如何通过有限责任公司筹资.....	116
三十六、如何通过股份公司筹资.....	120
三十七、股票筹资的特点和类型.....	124

三十八、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和原则	127
三十九、如何确定股票发行规模	130
四十、如何确定股票价格	132
四十一、发行股票的基本程序	135
四十二、如何撰写招股说明书	138
四十三、如何使发行的股票上市	141
四十四、股票交易的基本程序	144
四十五、如何把握股票价格变化	148
四十六、如何支付股息和红利	151
四十七、股份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54
四十八、债券筹资的基本特征	156
四十九、公司债券的发行种类	158
五十、如何确定债券发行的数量、种类与期限	162
五十一、如何确定债券的利率和发行价格	165
五十二、发行债券的对象和方法	168
五十三、发行债券的程序	171
五十四、我国对债券发行和交易的管理	174
五十五、股份合作式的内部集资	177
五十六、中外合资式的对外筹资	180
五十七、中外合作式的对外筹资	184
五十八、吸引赞助式筹资	187
五十九、行政摊派性集资	189

用 资 篇

六十、企业资金的不同用途及运行特点	193
-------------------------	-----

六十一、如何进行投资的可行性研究	196
六十二、确定性条件下的投资决策	200
六十三、风险型投资中的方案选择	205
六十四、不确定型投资中的方案选择	208
六十五、进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程序	212
六十六、如何进行技术开发性投资	215
六十七、如何进行设备购置投资	218
六十八、如何进行新产品开发投资	222
六十九、如何进行原材料采购投资	226
七十、如何进行生产经营成本的控制	228
七十一、如何进行生产性用资中的产品质量管理	232
七十二、如何管理企业的专用资金	235
七十三、如何进行市场开拓投资	237
七十四、如何进行广告宣传投资	241
七十五、如何进行房地产开发投资	244
七十六、如何进行购买股票的投资	247
七十七、如何进行购买债券的投资	250
七十八、如何进行购买外汇的投资	252
七十九、如何进行保值和增值物品的投资	257
八十、如何进行储蓄投资	260
八十一、如何进行保险投资	264
八十二、如何进行社会保障投资	273
八十三、如何进行环保投资	286

纳 税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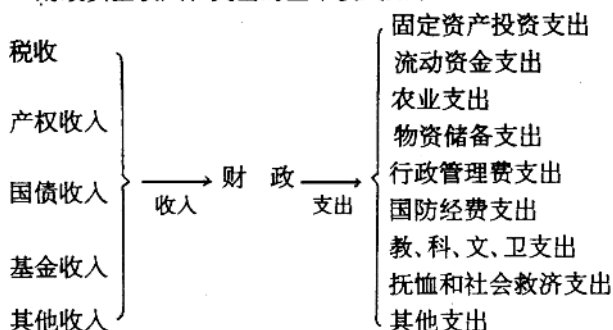
八十四、税收的特征和我国税收的性质	298
八十五、我国的税收制度	301
八十六、企业为什么必须尽纳税义务	304
八十七、如何缴纳增值税	309
八十八、如何缴纳消费税	315
八十九、如何缴纳营业税	321
九 十、如何缴纳资源税	327
九十一、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330
九十二、如何缴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35
九十三、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340
九十四、如何缴纳土地增值税	346
九十五、如何缴纳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349
九十六、如何缴纳城乡维护建设税和房产税	352
九十七、如何缴纳印花税和契税	354
九十八、如何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58
九十九、如何缴纳车船税和船舶吨税	362
一〇〇、如何缴纳农业税	365
一〇一、如何缴纳关税	368
一〇二、对违反税法行为的处罚	370

财 政 篇

一、财政资金的基本特征

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国家权力，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实际上是国家向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企业取得财政资金收入的过程；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再分配，实际上是其进行财政支出的过程，即将其获取的财政资金划拨分配给物质生产和非物质生产部门。

财政资金收入和支出的基本模式如下：



无论是财政收入,还是财政支出,一般都具有以下特征:

1、国家主体性。这就是说,在财政资金的分配关系中,国家处于主体的地位。这主要表现在:(1)国家是财政分配活动的直接行为者,国家权力是财政分配的依据,离开了国家权力作后盾,财政分配活动将无法进行;(2)财政分配的目的在于实现国家职能,国家职能的范围决定着财政分配的规模和方向;(3)在财政分配关系中,国家总是处于主导的、支配的地位,财政分配的范围、比例、方向、方式、时间等均由国家根据其需要决定,参予分配的另一方必须依照规定执行。

2、强制性。财政分配的强制性是由财政分配中的利益刚性决定的,它必须依靠法律、条例和制度强制实施。这主要表现在:(1)财政分配以国家为主体,依靠国家权力进行,由于国家政权带有强制色彩,财政分配不能不打上强制性烙印。凡是受国家专政工具保护的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在具备条件以后,都必须无偿为国家财政提供资金,否则,国家财政机关可取得专政机关的配合,强行按规定索取。(2)财政分配的强制性不仅表现在收入过程,而且表现在支出过程。财政资金作为国家机器运行的经济保障,必须受到国家专政工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便划报,不准贪污浪费,不准强取豪夺,否则,要依法追究责任。

3、无偿性。这是指,财政分配行为一旦发生,其所涉及的社会产品的所有权便发生转移,不必返还给原持有人。这是因为:(1)国家财政收入主要用于公共消费如国防、行政管理、社会治安、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是为生产经营者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增加长远利益服务的,生产经营者为此向国家财政交纳部分资金是应尽的义务,没有理由进行补偿;(2)

)国家财政对用资单位的支出是无偿的,由此也不可能在征收过程中补偿;(3)社会主义财政虽然取之于民、用之地民,但受益者和财政收入负担者没有直接联系,“取之”是为了让其贡献,“用之”是为了对其扶持,使之增强贡献能力,必须贯彻无偿原则。财政分配的部分资金虽然采取信用形式有偿地进行,但其有偿取得的收入,仍然要用无偿的税收来归还;有偿安排的支出,收回时也会减少无偿的税收。因此,从整体上讲,国家信用并不破坏财政分配的无偿性特征。

4、社会性。这是指,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的范围内进行。其收入来自社会的各个方面,来自每一个经济部门、每一种经济成份、每一个有承担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财政支出也是从全社会的需要出发,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使全社会受益。财政分配带有社会性特征,并不是指所有财政收入要全社会直接掌握,而是由代表全社会利益、对全社会直接承担责任的**国家财政机构**统一掌管、统一安排和使用。由此可见,全社会的所有生产经营者都必须与国家财政收入保持联系,也都在一定的条件下享有财政支出给予的利益支援和扶持。全社会的非生产经营者,无经济收入来源,更要与国家财政密切联系。全社会的每一个单位、每一个人,都必须正确处理与国家财政的关系。

二、我国的财政体制

财政体制也称财政管理体制,是财政分配关系制度化的简称。财政体制主要包括财政分配体系和财政分配制度两个方面。财政分配体系是指以国家为主体包括中央与地方之

间、地方上下级之间、以及国家与经济组织、事业单位、个人之间形成的纵横交错、彼此依存、互相制约的财政分配系统。财政分配制度是指在财政分配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有关财力分配和财权划分的一整套具体的规则、制度和法律规范的总和。

我国的社会主义财政体制，经历了由革命战争时期的分散经营到1950年的高度集中，再由高度集中逐步过渡到中央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下的分税制体制的演变过程。

1993年12月15日，国务院国发〔1993〕85号文件，做出了《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1994年1月1日起，分税制的财政体制正式取代地方包干体制，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

分税制改革的主要原则和内容是：按照中央与地方政府的事权划分，合理确定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将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并建立中央税收与地方税收体系，分设中央与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分别征管；科学核定地方收支数额，逐步实行比较规范的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分级预算制度，硬化各项预算约束。

根据国务院规定，我国分税制的财政体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的划分。

根据现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中央财政主要承担国家安全、外交和中央国家机关运转所需经费，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支出以及中央直接管理的事业发展支出。具体包括：国防费，武警

警经费,外交和外贸支出,中央级行政管理费,中央统管的基本建设投资,中央直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地质勘探费,由中央财政安排的支农支出,由中央负担的国内外债务的还本付息支出,以及中央本级负担的公检法支出和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等各项事业费支出。

地方财政主要承担本地区政权机关运转所需支出以及本地区经济、事业发展所需支出。具体包括:地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部分武警经费,民兵事业费,地方统筹的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支农支出,城市维护和建设经费,地方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费,价格补贴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2、中央与地方收入的划分。

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将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并充实地方税种,增加地方税收收入。具体划分为:

〈1〉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筹集中交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上交利润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除1993年地方已经负担的20%部分列入地方上交中央基数外,以后发生的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负担。

〈2〉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集中交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上

述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交利润,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和赠予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

〈3〉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增值税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资源税按不同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作为地方收入,海洋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

3、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的确定。

为了保持现有地方既得利益格局,逐步达到改革的目标,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以 1993 年为基数年核定。按照 1993 年地方实际收入以及税制改革和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情况,核定 1993 年中央从地方净上划的收入数额(即消费税+75%的增值税—中央下划收入)。1993 年中央净上划收入全额返还地方,保证现有地方既得财力,并以此作为以后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基数。1994 年以后,税收返还额在 1993 年基数上逐年递增,递增率按全国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平均增长率的 1:0.3 系数确定,即上述两税全国平均每增长 1%,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的税收返还增长 0.3%。如若 1994 年以后的中央净上划收入达不到 1993 年基数,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额。

4、原体制中央补助、地方上解以及有关结算事项的处理。

为顺利推行分税制改革,1994 年实行分税制后,原体制

的分配格局暂时不变，过渡一段时间再逐步规范化。原体制中央对地方的补助，继续按规定补助。原体制地方上解仍按不同体制类型执行：实行递增上解的地区，按原规定继续递增上解；实行定额上解的地区，按原确定的上解额，继续定额上解；实行总额分成的地区，暂按递增上解办法，即按 1993 年实际上解数，并核定一个递增率，每年递增上解。

原来中央拨给地方的各项专款，该下拨的继续下拨。地方 1993 年承担的 20% 部分出口退税以及其他年度结算的上解和补助项目相抵后，确定一个数额，作为一般上解或一般补助处理，以后年度按此定额结算。

三、财政经济建设资金的使用

财政经济建设资金，是国家财政用于重点建设、基础设施和其他方面资金的总和。它是我国财政支出的主要部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生产建设性特点。

经济建设资金支出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支出、挖潜改造资金的支出、流动资金的支出、新产品试制费支出、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等。这些支出，按照最终用途，从大的方面，可划分为生产性投资支出和非生产性的各项经济建设事业费支出。具体也可以划分为：用于国营工业、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施工、铁道、交通、邮电、商业、对外贸易、城市公共事业等基本建设支出，挖潜改造资金支出，简易建设费支出；用于核工业、航天工业的流动资金支出；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国家物资储备支出；各项经济建设事业费支出，如工业、交通、商业部门的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等；其它经济建设支出等。

以上各方面资金的支出，一般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生产性。这是经济建设资金支出与其他财政支出相区别的根本特征。无论是基本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挖潜改造资金支出、新产品试制费支出，还是支援农村生产支出，都属于生产性支出，其使用结果，不但保存原有的社会产品价值，而且创造出新的价值，实现价值的增殖。这是进行扩大再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物质基础。

2、连续性。这是由再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决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由于人类对生活资料的消费属最终消费，消费活动又是循环往复、连续不断的，这就要求物质资料的生产连续不断地进行，也就要求财政连续不断地进行再生产投资。也正是由于连续性，财政投资必须考虑生财能力及由此决定的回收效益，否则，财政资金失去了来源，连续性投资就没有保证，甚至出现中断。

3、双重性。这是指，经济建设资金既可以投向物质资料的生产部门，也可以投向为物质生产部门服务的事业部门。前者属于生产性积累支出，其使用结果，能实现价值的增殖；后者带有消费的性质，其使用结果，只能消费原有的物质财富，并丧失其价值，不能实现价值的增殖或补偿。这两类支出的属性不同，决定了经济建设资金支出过程中，还须正确处理生产与生活、物质资料生产部门与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关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4、增长性。这是因为，人民的消费需求是不断增长的，社会主义财政支出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